

证券代码：430594

证券简称：ST 盈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9 号 1102B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雄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249,0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49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49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49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49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49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49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49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芳、韩曼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